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劭仁

紀 錄：余琇媚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4-6頁。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7 頁。

二、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8-15 頁。

補充說明：

(一)截至 10 月 8 日止，108-1 學期未完成註冊學生尚有 110 人，已將名單遞交各與會系所主管，敬請協助輔導瞭解並提醒於 10 月 19 日前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二)有關本校考試規章及碩士班論文之作品替代等修正草案研擬後，將送請各系所研參配合修訂系所內規，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主席補充說明：

(一)請各系所主管協助了解學生未繳費之狀況。

(二)關於法令的修正，系所研究所畢業，如要循其他途徑，系所如有考量採不同之畢業條件，必須要有一套符合新學位授予法之規範。

三、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16-17 頁。

主席補充說明:加退選已經結束請系所提醒老師核對上課學生選課名單。

四、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17-18 頁。

補充說明：

(一)今年度仍會依新的招生專業化，各學系如有理想的高中，可洽招生組安排。

(二)有規劃招生訊息的整合平台，明日會發下此小卡片，此平台包含大學選才網站內容，如有教學分組、課程修正皆可至此平台進行修正。

主席補充說明:10 月中將進行推甄，請相關系所注意時程。

五、 出版中心：詳如議程第 18 頁。

六、 教學與學習中心：詳如議程第 7-8 頁。

肆、 提案討論：

前言：

提案一及提案二係依本校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確因授課教師疏忽而誤算、漏列者，得由該授課教師提出原始證明，經各學系（科）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次學期開學前送請次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議決處理。

提案三至提案六係依本校人事室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1003 音樂理論 II」課程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 明：

- 一、 授課教師馬定一老師經確認音樂學系學生洪○○(學號:1107**024)因誤植教師信箱導致未依限於期末繳交報告，影響成績計算，經該生說明補交報告及另予考試後，申請該生「音樂理論 II」課程成績由 55 分更正為 60 分(申請說明詳第 22 頁)。
- 二、 案經音樂學系、管絃與擊樂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戲劇學系兼任講師姜睿明老師及兼任助理教授黃郁晴老師 108 學年第 1 學期超授鐘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說 明：

- 一、 姜老師每周在大學部授課「表演基礎」(4 小時)、「化妝與造型」(4 小時)、「技術劇場與實習(服裝)」(1.5 小時)、「畢業論文/畢業製作」(3 小時)、「排演」(4 小時)與舞蹈系「舞者聲音與語言訓練專題」(2 小時)，共計 18.5 小時。
- 二、 黃老師每周授課「表演基礎」(4 小時)、「畢業製作」(3 小時)、「排演」(6 小時)，共計 13 小時。
- 三、 案分別經戲劇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兼任專技助理教授耿一偉老師及兼任專技助理教授陳偉誠老師 108 學年第 1 學期超授鐘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說 明：

- 一、 耿老師每周於舞蹈學系碩士班「當代表演藝術策展」(3小時)、「研究指導」(1小時)，通識中心開設「故事寫作」(2小時)、「給藝術家的哲學課」(2小時)，戲劇學系碩博士班「戲劇顧問I」(3小時)，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研究指導II」(1小時)，共計12小時。
- 二、 陳老師每周於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開設「身體訓練專題I」(3小時)、「身體創作專題I」(3小時)，通識中心開設「身體開發與自我探索」(2小時)、「情緒的表達與表演」(2小時)，舞蹈學系碩士班開設「劇場專題-身體與聲音」(3小時)，共計13小時。
- 三、 案經戲劇學系暨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體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說明：

- 一、 體育室於108年8月1日組織變更移至學務處所屬二級單位並更名為體育中心，因應組織更名，將部分單位名稱作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及體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詳第23-24頁)。
- 二、 本案業經108年9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組織辦法第三條「產業界」修正為「校外」，刪除(本中心專任教師不足額時，由校內其他系所或本中心兼任教師聘任之)。
 (二)第三條改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三)第六條修正為:本會決議事項經本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體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說 明：

- 一、 體育室於108年8月1日組織變更移至學務處所屬二級單位並更名為體育中心為利運作，擬制定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第25頁)
- 二、 案經體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第三條委員若干人修正為「5-7」人。學院教師代表修正為「校內」教師。
 (二)第四條:本會決議事項提經「本」院級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
 (三)第六條修正為: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修正後同意備查。

提案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因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已更名為「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轉學生招生規定」已廢止，相關條文併入本校「招生規定」中，配合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52 條及第 69 條。
- 二、 因應公文直式書寫改成橫式書寫，原條文左列說明因而改置於下列，故修正第 9、15、16、27、29、30、38、44、47 條，共 9 條文字內容。
- 三、 有關研究生收費方式修訂第 11、59 條。
- 四、 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03095 號函公告「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詳第 55 頁)，修正本辦法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名稱為「七年一貫制」。修正條文為第 20、38、40、47 條、第四篇七年一貫制 68 至 77 條相關條文內容。
- 五、 另依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之「學位授予法」(詳第 56-60 頁)及 108 年 8 月 28 日函送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詳第 61-68 頁)，為利學位授予及學制更彈性多元及碩士、博士學生得修讀輔系、雙主修，論文得有替代機制等新規定，爰配合修訂本校「學則」第 24、46、49、50、59、60、63、65、65-1(新增條文)及 82 條，俾利學生適用。
- 六、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爰配合修正第 1 及 84 條，以符法制。
- 七、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第 26-36 頁)、學則修正草案(詳第 37-49 頁)。
- 八、 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14 時 45 分